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5.03.06 法制字第 115025115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嘉義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嘉義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5 年 2 月 26 日交運字第 1150005442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4 條：

1. 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並得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
2. 查本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營業許可申請程序、營運許可期間內容及權利金、保證金繳納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」則該項是否授權訂定自治規則？如為肯定，建請將該自治規則名稱予以定明（例如「……之『辦法』，由本府另定之」）。

（二）草案第 6 條、第 10 條：

1.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，得選擇特定行業，擬訂其『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』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『公告』之。」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一項『公告』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，依前條規定定之。」第 56 條之 1 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『公告』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，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
2. 查本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「消費者保護法」及政府機關所定共享運具之租賃「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違反者依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「定型化契約範本」是否具法律上之強制拘束力？抑或僅屬行政指導性質？具強制法效力且得作為裁罰客觀依據者，

是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之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」？又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，契約違反規定者，係處 3 萬元上 30 萬元下罰鍰，或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則第 10 條第 1 款之處罰規定（包括處罰違反定型化契約範本者）及罰鍰額度是否與消費者保護法有所扞格？因涉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，以及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實質效力，建請洽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意見。

（三）草案第 9 條：

1.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所謂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，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限於「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『一定期限內』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。
2. 查本條規定違反第 4 條未經許可營業等規定者，處罰鍰「並命其停止營業」，且後段規定「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」，該「命其停止營業」之處分性質應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或管制性不利處分，爰建請釐清。若係裁罰性不利處分，請定明一定之期限，以符法制。

（四）草案第 10 條：

1. 查本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：「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，經本府通知『限期改善』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……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（即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稽查）。四、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府提供相關資訊，或提供不實之資訊。」
2. 惟查業者當下做出對稽查之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」行為，或向主管機關「提供不實資訊」時，違規事實即已成立並終了，客觀上並無法回溯。此與如設備損壞或漏未提供資訊等具有持續性質之「狀態違規」，可透過時間經過予以補正或改善之情形，性質似有不同，故對上開違規行為是否宜逕予處罰？建請斟酌。
3. 未就草案本條第 4 款後段明定處罰業者「提供不實之資訊」者，惟第 8 條第 2 項僅規範業者「不得拒絕」提供資訊，兩者之義務及處罰並未明確對應契合，爰建請於第 8 條補充定明業者之義務（例如應據實提供資訊），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